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活力天匯.....	活力天匯由執行董事王先生間接控制，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12(1)條所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王江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活力星辰.....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林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12(1)條所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易兵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活力天匯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深圳WFOE的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相關規定，並另行向聯交所取得豁免。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若干業務。

深圳WFOE、活力天匯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作為深圳WFOE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經營相關業務；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提交豁免申請的原因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情況使其懷疑有關看法：(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故就合約安排所載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深圳WFOE的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進行以讓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得經濟利益：(i)本集團的潛在權利(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如此允許)，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ii)我們大部分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利潤(如有))的業務架構(致使毋須就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深圳WFOE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關連交易

(d) 續期與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定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權宜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權宜而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所載的交易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倘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的現有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所載的交易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併表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中期限超過三年的條款，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確保：(i)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深圳WFOE有效控制；(ii) 深圳WFOE可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 可持續預防併表聯屬實體任何可能出現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確保：(i)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深圳WFOE有效控制；(ii) 深圳WFOE可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 可持續預防併表聯屬實體任何可能出現的資產及價值流失。